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197 号的回复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与厦门融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合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技术资料的交割手续，公司以此为时点确认营业收入 5200 万元。

(1) 请你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七章、第九章的相关规定，并结合你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自查并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请你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对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审议程序、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安排等进行补充披露；

(3) 根据《回复》，本次交易所涉技术自 2013 年起开始研究，至转让日实际已投入研究费用 3330.83 万元。请你公司分年度说明该研究费用的具体计提情况及会计处理；

(4) 根据《回复》，该技术转让款的收到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 日。请说明该技术转让款价款支付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技术转让合同》的约定，同时请说明你公司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应收账款”及“9、其他应收款”中未列示该笔技术转让款项的原因；

(5) 请结合交易实质，说明以技术资料的交割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3）、（4）、（5）中所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3)

2013 年度处理：

1、计提人工费用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

贷：应付职工薪酬

2、支付工资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银行存款等

3、发生的直接投入、其他费用、委托外部研究费用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

贷：银行存款等

4、计提折旧费用

借：管理费用-研发费

贷：累计折旧

2014 年度-2017 年 1-9 月处理同 2013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相关条款规定如下：

第七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第八条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过了解、分析、查阅行业资料，并利用医药行业专家的工作发现，在研究工作进入临床阶段前，研究是否能取得成果的不确定性较大，而在取得临床批文后，取得生产批文的可能性则较大。所以一般以临床阶段作为划分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的节点。临床阶段以前作为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化。本公司本次转让的技术尚未进入临床阶段，所发生的费用属于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我们认为，未名医药对研发费用的账务处理是正确的。

(4)《技术转让合同》第二条 2.4 约定：甲方应在协议签署后 5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对价共计人民币 5200 万元。《技术转让合同》签订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该技术转让款的收到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 日。

我们认为：技术转让收入的收款日期符合《技术转让合同》的约定。

年度报告披露的前五名应收账款对象、金额等信息部分填列不准确，准确的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52,000,000.00	1 年以内	10.29
第二名	非关联方	22,041,800.00	1 年以内	4.36
第三名	非关联方	12,988,625.34	1 年以内	2.57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1,126,932.70	1 年以内	2.20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1,076,800.00	1 年以内	2.19
合计		109,234,158.04		21.61

通过对应收账款中往来款的的具体内容、形成原因进行分析后，我们认为：除应收账款前五大披露有误外，应收账款不存在需要更正的其他情况。

(5)《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条款规定如下：

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第五条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第十三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未名医药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技术资料的交割手续，视为控制权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已发生转移，与该技术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以此时点确认该技术转让收入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